

塔城地区民政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地区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严格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地委、行署有关工作要求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要议事日程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切实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，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。2024 年以来，地区民政局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 条，其中：公开社会救助类信息 2 条，养老服务类信息 1 条，行政执法类信息 4 条，其他信息 6 条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，未产生复议诉讼等情况。及时更新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社会福利、社会组织服务管理等政策信息，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。

报告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塔城地区民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塔城地市行政服务中心 B 区 4 楼；邮编：834700；电话及传真：0901-6223651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1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（三）不予公开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 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地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实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主动公开的积极性不够，及时性有待提升，部分政府公开的信息没有得到广泛传播，公众知晓度较低。二是平台留言较少，群众对此信任度仍有待提高。在下一步工作中，将采取以下措施改进。一是加强工作协同，在覆盖广泛、内容详实、渠道多元化、监督机制完善等多个方面进行完善。同时，努力提升信息公开质效和信

息质量，提升公众对我局公开信息的知晓度和阅读兴趣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二是实实在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等问题。对于网民留言的办理事项，要深入了解群众诉求，及时对所提出的问题作出回应与妥善解决，并在事情办结后作出长效跟进，切实做好回访工作，提高留言回复的时效性和质量，有效提高政府公信力与群众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塔城地区民政局

2025年1月17日